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22〕142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- 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- 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系统人员的申请。
-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社厅（局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-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- 《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（以下简称选派简章）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在国家留学网

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，请视情况启动有关工作并自选派简章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2. 请各单位按照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审核申请材料，并根据申请人书面材料核对其网上填报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。针对社会在职申请人，受理单位可视情况要求其提交补充材料（如社保证明、个税证明等），以方便审核把关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登录网址为 <https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我委将严格按《选派简章》的时间表组织各项项目的材料受理和评审，请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。

4. 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保存期限按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，一般为2年或3年。个别项目需同时提交申请人书面材料，请按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，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，可咨询信息资源部，电话：010-66093975，邮箱：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1月8日

